附件1

广东省林业主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林业行政  违法行为 | 涉嫌罪名 | 涉嫌犯罪移送标准 | 移送依据 |
| 1 | 盗伐林木 | 盗伐林木罪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盗伐五立方米以上的；   （二）盗伐幼树二百株以上的；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条规定的“盗伐森林或者其它林木”：   （一）擅自砍伐国家、集体、他人所有或者他人承包经营管理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二）擅自砍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承包经营管理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三）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国家、集体、他人所有或者他人承包经营管理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一、二款；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6号）第三、四条；  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七十二条；  4.《广东省林业厅、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修改盗伐、滥伐林木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通知》（粤林〔2018〕60号）第一点；  5.《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盗伐、滥伐林木刑事案件数量标准的意见》（粤高法〔2017〕291号）第一点。 |
| 2 | 滥伐林木 | 滥伐林木罪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滥伐二十立方米以上的；   （二）滥伐幼树一千株以上的；  违反森林法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本条规定的“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一）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虽持有林木采伐许可证，但违反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时间、数量、树种或者方式，任意采伐本单位所有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二）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数量采伐他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   违反森林法的规定，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除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以外，属于本条第二款第（一）项“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主管部门批准并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情形。   林木权属争议一方在林木权属确权之前，擅自砍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属于本条规定的“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6号）第五、六条；  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七十三条；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以外采伐本单位或者本人所有的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行为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法释〔2004〕3号）；  5.《广东省林业厅、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修改盗伐、滥伐林木刑事案件立案标准的通知》（粤林〔2018〕60号）第二点；  6.《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盗伐、滥伐林木刑事案件数量标准的意见》（粤高法〔2017〕291号）第二点。 |

|  |  |  |  |  |
| --- | --- | --- | --- | --- |
| 3 |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 | 非法收购、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二十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一千株以上的；    （二）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珍贵树木二立方米以上或者五株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条规定的“非法收购”的“明知”，是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应当知道，但是有证据证明确属被蒙骗的除外：   （一）在非法的木材交易场所或者销售单位收购木材的；   （二）收购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出售的木材的；   （三）收购违反规定出售的木材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款；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6号）第十、十一条；  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七十四条。 |
| ４ | 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 | 故意毁坏财物罪 |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公私财物损失五千元以上的；  （二）毁坏公私财物三次以上的；  （三）纠集三人以上公然毁坏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  2.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三十三条。 |
| 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 |
| 非法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 |
| ５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 违法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在非法占用的林地上实施建窑、建坟、建房、挖沙、采石、采矿、取土、种植农作物、堆放或排泄废弃物等行为或者进行其他非林业生产、建设，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或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规定的“数量较大，造成林地大量毁坏”，应当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非法占用并毁坏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数量分别或者合计达到五亩以上；  （二）非法占用并毁坏其他林地数量达十亩以上；  （三）非法占用并毁坏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林地，数量分别达到相应规定的数量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非法占用并毁坏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林地，其中一项数量达到相应规定的数量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两项数量合计达到该项规定的数量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林地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5〕15号）第一条；  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六十七条。 |
| 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 |
|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
|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 |
| ６ |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万元以上的。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包括：  （一）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  （二）经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按照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管理的野生动物。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收购”包括以营利、自用等为目的的购买行为；“运输”包括采用携带、邮寄、利用他人、使用交通工具等方法进行运送的行为；“出售”包括出卖和以营利为目的的加工利用行为。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号）第四、五、六条。 |
|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 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 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 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 ７ | 非法猎捕、杀害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非法狩猎罪 |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  （一）非法猎捕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二）在禁猎区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的；  （三）在禁猎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方法狩猎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号）第七条。 |
| ８ | 非法为食用猎捕、杀害其他陆生野生动物 | 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 |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以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以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陆生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  （一）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一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收购”“运输”“出售”，是指以食用为目的，实施前款规定的相应行为。  对于“以食用为目的”，应当综合涉案动物及其制品的特征，被查获的地点，加工、包装情况，以及可以证明来源、用途的标识、证明等证据作出认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以食用为目的”：  （一）将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在餐饮单位、饮食摊点、超市等场所作为食品销售或者运往上述场所的；  （二）通过包装、说明书、广告等介绍相关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食用价值或者方法的；  （三）其他足以认定以食用为目的的情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号）第五、八、十一条。 |
|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
| 非法为食用出售、购买、运输、携带、寄递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和省禁止交易的其他野生动物 |
| 9 | 非法生产、经营、食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非法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非法经营罪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二年内因非法经营行为受过二次以上行政处罚，又从事同种非法经营行为的；  4．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法发〔2020〕7号）第二（九）点；  2.《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22〕12号）第七十一条第十二款。 |
| 10 |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 | 放火罪 | 凡故意放火造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火灾的都应当立案。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2. 《国家林业局 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第二（六）点。 |
|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 |
| 11 |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 | 失火罪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造成死亡一人以上，或者重伤三人以上的；  (二)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造成十户以上家庭的房屋以及其他基本生活资料烧毁的；  (四)造成森林火灾，过火有林地面积二公顷以上，或者过火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面积四公顷以上的；  (五)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按照国家林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2. 《国家林业局 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第二（七）点；  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一条。 |
|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 |

|  |  |  |  |  |
| --- | --- | --- | --- | --- |
| 12 | 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 | 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 | 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的，应予立案追诉。  违反有关动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非法处置疫区内易感动物或者其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二）非法处置因动植物防疫、检疫需要被依法处理的动植物或者其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三）非法调运、生产、经营感染重大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林木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森林植物产品的；  （四）输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规定的禁止进境物逃避检疫，或者对特许进境的禁止进境物未有效控制与处置，导致其逃逸、扩散的；  （五）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出有引起重大动植物疫情危险的动物疫病或者植物有害生物后，非法处置导致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流失的；  （六）一年内携带或者寄递《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所列物品进境逃避检疫两次以上，或者窃取、抢夺、损毁、抛洒动植物检疫机关截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名录》所列物品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  2.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补充规定》（公通字〔2017〕12号）第九条。 |
| 13 | 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应予立案追诉。。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应予立案追诉。  古树名木以及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野生植物，属于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规定的“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6号）第一、二条；  3.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七十条、七十一条；  4. 《国家林业局 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第二（四）点;  5.《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有关问题的批复》（法释〔2020〕2号）。 |
|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 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 盗伐林木 |
| 滥伐林木 |
| 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 |
| 14 |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 |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 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森林法的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情节严重，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l. 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允许采伐数量累计越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导致林木被伐数量超过10立方米的；  2. 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导致林木被滥伐20立方米以上的；  3. 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导致珍贵树木被滥伐的；  4. 批准采伐国家禁止采伐的林木，情节恶劣的；  5. 其他情节严重，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情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百零七条；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6号）第十二条；  3、《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高检发释字〔2006〕2号） 第一条第十八款。 |
| 15 |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 |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 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使生产遭受损失二万元以上的；  （二）其他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情形。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  2.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二十三条。 |
| 16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案件中，伪造、变造、买卖林木和陆生野生动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检疫单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狩猎证、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明、森林、林木、林地权属证书、征用或者占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育林基金等缴费收据以及由国家机关批准的其他关于林业和陆生野生动物公文、证件的案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一、二款；  2.《国家林业局 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6号）第十三条。 |
| 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 |
|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 |
| 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 |
| 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 |
|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
| 17 |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钱粮 | 诈骗罪 | 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如下：  一、一类地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等六个市，诈骗数额较大的起点掌握在六千元以上；数额巨大的起点掌握在十万元以上；数额特别巨大的起点掌握在五十万元以上。  二、二类地区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十五个市，诈骗数额较大的起点掌握在四千元以上；数额巨大的起点掌握在六万元以上；数额特别巨大的起点掌握在五十万元以上。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  2.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确定诈骗刑事案件数额标准的通知》（粤高法发〔2014〕12号）。 |
| 18 |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 |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出口列入经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公布的《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二）未经批准擅自出口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价值二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价值二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应当认定为“情节较轻”，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2〕12号）第一、二条。 |
| 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 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 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 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
| 19 |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https://www.zuiming.net/zuiming/%e8%b5%b0%e7%a7%81%e5%9b%bd%e5%ae%b6%e7%a6%81%e6%ad%a2%e8%bf%9b%e5%87%ba%e5%8f%a3%e7%9a%84%e8%b4%a7%e7%89%a9%e3%80%81%e7%89%a9%e5%93%81%e7%bd%aa" \o "点击跳转到罪名分类页面" \t "https://www.zuiming.net/zuiming/_blank) |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的应当立案；  走私珍稀植物2株以上、珍稀植物制品价值在2万元以上的，为重大案件；  走私珍稀植物10株以上、珍稀植物制品价值在10万元以上的，为特别重大案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  2. 《国家林业局 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第二（五）点。 |
| 20 | 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 | 破坏自然保护地罪 | 违反自然保护地管理法规，在国家公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开垦、开发活动或者修建建筑物，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条之一 |
| 21 | 无 | 盗窃罪 | 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扒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如下:  一、一类地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等六个市,盗窃数额较大的起点掌握在三千元以上；数额巨大的起点掌握在十万元以上；数额特别巨大的起点掌握在五十万元以上。  二、二类地区包括惠州、江门、汕头、肇庆、阳江、茂名、韶关、清远、湛江、潮州、揭阳、云浮、河源、汕尾、梅州等十五个市，盗窃数额较大的起点掌握在二千元以上；数额巨大的起点掌握在六万元以上；数额特别巨大的起点掌握在四十万元以上。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  2. 《国家林业局 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第二（十二）点；  3. 《2013年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确定盗窃刑事案件数额标准的通知》（粤高法发（2013〕16号）。 |
| 22 | 无 | 聚众哄抢罪 | 聚众哄抢林木五立方米以上的，属于聚众哄抢“数额较大”；  聚众哄抢林木二十立方米以上的，属于聚众哄抢“数额巨大”，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聚众哄抢罪定罪处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6号）第十四条；  3. 《国家林业局 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第二（十二）点。 |
| 23 | 无 | 抢劫罪 |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入户抢劫的；  （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劫的；  （三）抢劫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  （四）多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的；  （五）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  （六）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  （七）持枪抢劫的；国刑事辩护网提供  （八）抢劫军用物资或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的。  抢劫刑事案件执行“数额巨大”的标准如下:  一、一类地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等六个市,数额巨大的起点掌握在十万元以上。  二、二类地区包括惠州、江门、汕头、肇庆、阳江、茂名、韶关、清远、湛江、潮州、揭阳、云浮、河源、汕尾、梅州等十五个市,数额巨大的起点掌握在六万元以上。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条；  2. 《国家林业局 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第二（十二）点；  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确定抢劫刑事案件数额巨大标准的通知》（粤高法发〔2013〕18号）。 |

|  |  |  |  |  |
| --- | --- | --- | --- | --- |
| 24 | 无 | 抢夺罪 | 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多次抢夺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抢夺“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的标准如下：  一、一类地区包括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中山、东莞等六个市，抢夺数额较大的起点掌握在三千元以上；数额巨大的起点掌握在八万元以上；数额特别巨大的起点掌握在四十万元以上。  二、二类地区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等十五个市，抢夺数额较大的起点掌握在二千元以上；数额巨大的起点掌握在五万元以上；数额特别巨大的起点掌握在三十万元以上。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条；  2. 《国家林业局 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第二（十二）点；  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确定抢夺刑事案件数额标准的通知》(粤高法发〔2014〕20号)。 |
| 25 | 无 |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 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一年内曾因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的；  （二）掩饰、隐瞒的犯罪所得系电力设备、交通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军事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  （三）掩饰、隐瞒行为致使上游犯罪无法及时查处，并造成公私财物损失无法挽回的；  （四）实施其他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行为，妨害司法机关对上游犯罪进行追究的。  明知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收购，数量达到五十只以上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1〕8号）第一条。 |
| 26 | 无 | 破坏生产经营罪 | 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造成公私财物损失五千元以上的；  （二）破坏生产经营三次以上的；  （三）纠集三人以上公然破坏生产经营的；  （四）其他破坏生产经营应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  2.《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第三十四条；  3.《国家林业局、公安部关于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管辖及立案标准》第二（十二）点。 |

备注：1.本表中的林业行政违法行为名称是按照《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类型规定》（林稽发〔2020〕 118号）和《广东省林业局增补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类型及违法行为规定》（粤林规〔2021〕1号），并结合我省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实际予以梳理，仅作为工作指引使用。所列内容不全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表中没有对应林业行政违法行为的，直接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林业主管部门可以作为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移送。

2.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时，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涉林案件的移送标准，可参考上述标准执行。